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3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37003181-1.pdf、11037003181-2.pdf)

主旨：本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近期發生數起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群聚事件，社區傳播
疫情擴大，每日確診本土病例數持續攀升，在兼顧有效控
管傳染風險下，為維持國內醫療量能，經諮詢專家，修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確診個案之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如下：

(一)住院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退燒至少1天，且症
狀緩解，並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
檢日計算），如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
值30，即可解除隔離治療；如Ct值<30，且無須積極治
療、無須使用氧氣治療，可移至集中檢疫所續隔離7天，
期滿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於集中檢疫所隔離7天內，
若經安排採檢，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則解除隔
離。

(二)住院隔離之非輕症個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得解

除隔離治療：

- 1、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 2、1次呼吸道檢體（採一套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檢驗 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
- 3、距發病日達10天（或無症狀者於第一次採檢陽性達10天者）。

二、經安排於集中檢疫所隔離待床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須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告知權利。此類個案倘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如經本中心安排採檢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即可解除隔離。

三、經評估符合移地隔離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於移至集中檢疫所續隔離時，仍需依規定由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重新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告知權利。

四、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規定，確診病例於本中心指定之集中檢疫所強制隔離期間之相關費用，由公務預算支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